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建明

电话：010-80829990

电子信箱：service@hxepd.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695,281,332.23	573,795,481.33	21.17%
归属于挂牌股东的净资产	377,827,645.27	320,916,167.95	17.73%
营业收入	179,881,943.39	234,746,156.00	-23.37%
归属于挂牌股东的净利润	36,910,723.76	12,305,435.29	199.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5,112.00	4,703,544.31	1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105.27	-4,757,890.07	-16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8%	3.91%	1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4%	1.49%	9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214.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91	12.04%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95,612,984	95,612,984	54.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1,577,294	31,577,294	17.87%
	董事、监事、高管	-	-	7,989,025	7,989,025	4.52%
	核心员工	-	-	0	0	0.00%
	其他	-	-	56,046,665	56,046,665	3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8,260,000	100.00%	-87,209,623	81,050,377	45.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043,900	36.28%	-23,173,933	37,869,967	21.44%
	董事、监事、高管	31,956,100	18.99%	-7,989,025	23,967,075	13.57%
	核心员工	-	-	0	0	0.00%
	其他	75,260,000	44.73%	-56,046,665	19,213,335	10.88%
总股本		168,260,000	-	8,403,361	176,663,36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	----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比例%		
1	张军	42,052,800	-	42,052,800	23.80%	31,539,600	10,513,200
2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	-	27,840,000	15.76%	19,213,335	8,626,665
3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	24,000,000	13.59%		24,000,000
4	沙越	18,991,100	8,403,361	27,394,461	15.51%	6,330,367	21,064,094
5	林耀武	12,000,400	-	12,000,400	6.79%	9,000,300	3,000,100
6	张玉林	11,384,600	-	11,384,600	6.44%	8,538,450	2,846,150
7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	-	6,890,000	3.90%		6,890,000
8	张玉山	6,730,000	-	6,730,000	3.81%		6,730,000
9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000	-	6,730,000	3.81%		6,730,000
10	张喜林	4,501,600	-	4,501,600	2.55%	3,376,200	1,125,400
	合计	161,120,500	-	169,523,861		77,998,252	91,525,609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紧跟“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脚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运营策略,通过不断提高精益管理能力,向管理要效益,在电子废物回收处理及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两大业务领域取

得稳步的发展。

（1）废汽车处理量增加，电废处理量同比降低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88 万元，基金拆解补贴 5704 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1 万元。报告期内，报废汽车处理业务增速较快，全年回收量 31000 多台；电子废物处理受限于国家基金补贴拨付延期，占压资金较多，影响了电子废物的回收，处理量较上年减少。公司及时调整，白色废家电如冰箱、空调、洗衣机处理占比增加，而占用经营资金较多的废电视电脑主动减少。

（2）推广实施目标考核，加强成本核算和分析

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适应的业绩考核方式，并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每月开展各个业务模块的业绩分析工作，具体对各业务模块的成本变动情况、销售额和利润状况进行追溯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3）完善回收体系，夯实业务基础

公司回收部广泛深入周边社区和学校推广垃圾分类回收、自建回收网点面向社会回收、与工业园区合作推广固废管理方式、建设互联网回收平台面向居民及企业回收等，通过以上不同途径，不断提高公司的回收服务能力。

（4）有关证书更新

云南子公司废家电处理资质进行了更新，提高了白电处理能力。

3.2 行业分析

固体废物回收处理行业是我国资源再生利用和环境保护的重要

领域，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是该领域的重要方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是我国率先进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设计和实施的行业，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和相关配套制度的实行，行业发展进入深化发展的阶段。2015 年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又进行了扩充（尚未正式实施），增加了打印机、复印机、手机、监视器等 9 个品种，包括之前目录范围的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共 14 大类，将使行业企业原料来源更为丰富，具有业务增长潜力。随着报废汽车量逐渐增多，其回收处理一直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2017 年，公司战略布局紧跟“十三五规划”的发展方向，虽然废弃电子电器拆解业务的资金占压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部分消减了上述不良影响。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报废汽车回收处理的企业，公司在北京、云南及内蒙古都是该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全资子公司华新凯业也是北京市报废汽车处理行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另外，公司是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电子资产指定回收处理单位，拥有广泛的企业客户群。

未来，随着产能不断释放、生产效率提升和再生循环利用项目实施，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将稳步增长。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 年，公司将按照预定计划稳步开展工作，并在实践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设、市场拓展所需资金将通过增加资本金、银行借款等方式实现。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废弃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计入其他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决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按通知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结合公司近年来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对目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和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①变更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A.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第三方应收款项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第三方应收款项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A.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应收政府部门的拆解业务基金补贴款（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 3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拆解业务基金补贴款（或应收政府性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同变更前保持一致。

（3）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

（4）影响金额

公司已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相应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27,496,061.18 元。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要追溯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